

平顶山市卫东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文件

平卫文广旅〔2025〕6号

关于印发《卫东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5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的通知

局属各股室、二级机构：

为加强文化市场监管系统内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抽查工作的统一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，有效支撑事中事后监管，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，制定了《卫东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5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计划》），现印发你们，请严格按照《计划》要求和规定的时间节点，做好系统内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工作，努力实现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全覆盖。

卫东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

2025 年 4 月 18 日



卫东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

2025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为认真贯彻落实省、市、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和区政府工作要求，推广随机抽查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，推进行政监管科学化、规范化，结合我区文化和旅游市场实际，制订本计划。

一、时间安排

2025 年 4 月-12 月，各相关部门按照平顶山市卫东区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的要求，分别做好双随机监督检查工作。

2025 年 12 月，各相关部门分别做好随机抽查相关信息的录入、汇总、公示及总结报送工作。

二、抽查对象、抽查比例及检查内容

（一）抽查对象：卫东区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

抽查比例：A 级企业 5%、B 级企业 10%、C 级企业 15%、
D 级企业 20%

检查内容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活动检查

（二）抽查对象：卫东区歌舞娱乐场所

抽查比例：A 级企业 5%、B 级企业 10%、C 级企业 15%、
D 级企业 20%

检查内容：对歌舞娱乐场所检查。

（三）抽查对象：卫东区旅行社

抽查比例：A 级企业 5%、B 级企业 10%、C 级企业 15%、
D 级企业 20%

检查内容：对旅游市场监督检查。

(四) 抽查对象: 卫东区校外艺术培训机构

抽查比例: A 级企业 5%、B 级企业 10%、C 级企业 15%、
D 级企业 20%

检查内容: 对校外艺术培训机构监督检查。

三、名单抽取及派发

(一) 本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部门协同监管平台-河南)”随机抽取的方式, 从抽查对象名录库中确定被检查对象。

(二) 双随机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检查人员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部门协同监管平台-河南)”随机抽取的方式, 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。

(三) 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, 制作一户企业一份随机抽查检查记录表(简称“一企一表”), 派发给市场监管检查人员, 实施检查。

四、组织实施

(一) 任务分工

区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具体实施本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。

(二) 检查方式

1、现场检查一般采用信息比对、实地核查等方法。

2、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时, 检查人员不少于 2 人, 并应当出示执法证。

3、检查人员应当填写“一企一表”, 并由被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确认; 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

“一企一表”上如实记录。

（三）抽查结果公示

文化和旅游市场检查人员要自完成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后7个工作日内，将抽查结果在卫东区政府网站进行公示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明确工作职责，做好组织保障。建立健全政府主导、市场监管部门牵头、各有关部门协调联动、统筹推进的工作机制，强化组织保障、机制保障、经费保障，确保各项措施有序推进。

（二）周密制定计划，认真抓好落实。积极筹划，精心组织，加强宣传，认真制定具体工作方案，严格按照《卫东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实施细则》要求，按时完成各项检查工作。

（三）统一监管服务，减轻企业负担。在抽查工作中，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，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廉政执法，依法行政，切实增强检查活动的集约性、简便性与有效性，避免增加企业负担。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，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，主动接受企业咨询，为企业解疑答惑。

（四）做好信息公示，促进信用监管。抽查工作要做好检查结果的公示，严格按照《卫东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实施细则》的要求，及时回填检查结果，抽查结果应及时向社会公示；同时，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

题及时依法处理并公示。

(五)认真总结经验，及时反馈情况。要认真总结抽查中的经验做法及存在问题。

附件：

1、卫东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5 年度“一业同查”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检查事项清单

2、卫东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5 年度“一业同查”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检查计划清单

附件 1:

卫东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5 年度“一业同查”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检查事项清单

序号	部门名称	抽查事项名称	抽查依据	检查主体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/年	检查方式	备注
1	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	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活动检查	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》	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	一般检查事项	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	A 级企业 5% B 级企业 10% C 级企业 15% D 级企业 20%	2	现场检查	跨部门开展，本单位不再单独开展
2	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	对歌舞娱乐场所检查	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	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	一般检查事项	歌舞娱乐场所	A 级企业 5% B 级企业 10% C 级企业 15% D 级企业 20%	2	现场检查	跨部门开展，本单位不再单独开展
3	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	对旅游市场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、 《旅行社条例》	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	一般检查事项	旅行社	A 级企业 5% B 级企业 10% C 级企业 15% D 级企业 20%	2	现场检查	跨部门开展，本单位不再单独开展
4	卫东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	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监督检查	《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》	卫东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	重点检查事项	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	A 级企业 5% B 级企业 10% C 级企业 15% D 级企业 20%	2	现场检查	跨部门开展，本单位不再单独开展

附件 2:

卫东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5 年度“一业同查”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检查计划清单

序号	计划名称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检查方式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
1	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监督检查	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活动检查 市公安局卫东分局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检查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区消防救援大队：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监督抽查	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	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	市公安局卫东分局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区消防救援大队	现场检查	A 级企业 5% B 级企业 10% C 级企业 15% D 级企业 20%	2 次/年
2	歌舞娱乐场所经营行为监督检查	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：对歌舞娱乐场所检查 市公安局卫东分局：娱乐场所从业单位监督检查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区消防救援大队：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监督抽查	歌舞娱乐场所	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	市公安局卫东分局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区消防救援大队	现场检查	A 级企业 5% B 级企业 10% C 级企业 15% D 级企业 20%	2 次/年
3	旅行社监督检查	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：对旅游市场监督检查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：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、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区消防救援大队：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监督抽查	旅行社	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	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消防救援大队	现场检查	A 级企业 5% B 级企业 10% C 级企业 15% D 级企业 20%	2 次/年
4	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监督检查	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：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监督检查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：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、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区消防救援大队：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监督抽查	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	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	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消防救援大队	现场检查	A 级企业 5% B 级企业 10% C 级企业 15% D 级企业 20%	2 次/年